

东莞市鼎浚科技有限公司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4月17日，东莞市鼎浚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虎门镇 树安社区富民北路 5 号109室出现违法行为(单位未依照规定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，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，污染物打排放去向，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)。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对于相关政策法规不了解，尽管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公司全力整改，立即补办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。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：

邹甘霖

承诺时间：2025年6月23 日

